你信任的“好评”背后暗藏“商机”

一起“刷单炒信”非法经营案被告人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兴起，使得消费者更倾向于以商户在消费平台的评价作为判断一家商户优劣的依据。对于商户来说，好评数量越多，在平台排名就越靠前，自然曝光率就更高、流量更大，用户也就越多。而这一规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嗅到了商机。

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成立工作室从事“刷单炒信”业务的被告人张某星、周某某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张某星、周某某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至 30 万不等。一审判决后，张某星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1 月，被告人张某星因生意亏损缺钱就与被告人周某某、张某全（另案处理）结伙成立了以刷单炒信为业务的工作室，三人约定以 20%、40%、40% 的比例分成，并招募人员作“刷手”开展业务。

据几名被告人供述，所谓的刷单炒信就是按商户的要求进行虚假交易，即下单购买商品，商品没有实际配送，再按照指定的评论文字或商品照片等进行五星好评。

一般工作室都是从中间商处（另案处理）接单，完成评价等流程后，商户会在第二天看到交易信息以及相关评论。商户便会将购买商品的金额以及佣金返给中间商，中间商再给到工作室 9 元左右一单的佣金。

为了打击刷单炒信的违规行为，平台实际也设有相应的限制监管机制。承办检察官在讯问过程中了解到，被告人是使用了技术手段规避了来自平台的监测，他们先从号商处非法交易获得上万个手机号码，通过多部手机在平台注册大量账户，再购买相关程序营造在不同地址下单的假象，以此逃避平台的监管。

据张某星供述，工作室成立期间，日均的刷单量约在 200 至 400 单，由他自己提供刷单方面的技术支持，周某某负责工作室的管理与运营，包括接单、安排刷手刷单，统计每天的账单、支付刷手工资、支付分工等，而张某全主要负责出资和提供电脑等设备。经统计，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间，三人成立的刷单炒信工作室共非法获利 70 余万元。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张某星、周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虚假交易和虚假评价，仍通过网络提供有偿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黄浦法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张某星、周某某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张某星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防火、防盗、还要防闺蜜？

普陀警方成功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件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讯 卧室内的项链、戒指不翼而飞，竟是相识多年的“闺蜜”伸的贼手。“防火、防盗、防闺蜜”，网上流传的一句戏言竟成了真。近日，普陀警方在“砺剑 2023”专项行动中，经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了这样一起“闺蜜”偷“闺蜜”的入室盗窃案件。目前，涉案人员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8 月 26 日 8 时许，普陀公安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景小姐的报警，她放在家中的饰品被盗了。接报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并询问了解到，景小姐习惯将自己经常戴的一枚戒指和一根项链放在卧室的床头柜里，一周前她还用过这两件饰品。经过现场勘验，民警发现景小姐卧室并没有翻动过的痕迹，门窗也没有外人破坏后进入的痕迹，基本判断小偷应该是一个与景小姐相熟的人。

通过走访调查，民警发现 8 月 22 日曾来过景小姐家的“闺蜜”魏某有重大嫌疑。据景小姐回忆，8 月 21 日晚，她曾与魏某一起在某 KTV 内通宵唱歌，两人都喝了不少酒。8 月 22 日上午，结束唱歌的两人来到景小姐家，在客厅内继续喝酒聊天直到中午。在此期间，景小姐曾去过一次卫生间，当她回到客厅时，发现魏某移动了自己的座位，又坐了一小会后，魏某便急匆匆离开了景小姐的家。民警调查发现，景小姐被盗饰品最终流向了某二手饰品回收店。根据店主辨认，当时来卖戒指和项链的女子与魏某的外貌十分相似，且因无法提供发票，店主还专门问了饰品的来历，其均以男朋友送给自己的礼物为由搪塞。

在掌握一定证据后，警方对魏某实施抓捕。8 月 31 日，民警在某小区门口将嫌疑人魏某成功抓获。

到案后，魏某对自己盗窃景小姐两件饰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共计获得赃款 7000 元。而盗窃所得均已被其挥霍一空。

目前，犯罪嫌疑人魏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九旬老人十几年前立下“以房养老”遗嘱 再婚后又想拿回赠与房产遭法院驳回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张硕洋 徐红

多年前，独居老人因感念同事多年照顾，与其建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关系，承诺去世后把自己的全部财产留给同事。没想到，年逾九旬的老人再婚之后，又想要回已过户至同事名下的房屋。此前，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认为老人以同事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为由提出撤销赠与，缺乏事实依据，最终判决驳回老人全部诉讼请求。老人不服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几年来受同事照顾 老人提出建赡养关系

王老伯出生于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早年与妻子离异，子女也同他互不往来，多年来独自一人生活。刘家从上一辈便与王老伯熟识，刘家夫妇与王老伯既是同事又是晚辈，十几年来一直很照顾独居的王老伯，2004 年，王老伯立下遗嘱，表示自己去世后由刘家夫妇继承自己的房屋和财产，他在遗嘱中写道：“他们以胜似亲人的关爱帮我度过伤病痛，关注我的日常生活，做了许多事情……”

次年，王老伯手写《赡养及财产赠送协议》，明确提出愿与刘家夫妇建立赡养关系，确定其过世后房屋及全部财产归属刘家夫妇。当年 12 月，王老伯与刘家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屋过户至刘家人名下。一直以来，王老伯从未向刘家人提出支付房款，刘家人也从未要求王老伯搬离，王老伯在该房屋居住至今。

再婚后想讨回房屋 法院判决驳回诉请

2019 年 6 月，93 岁的王老伯认识了现在的老伴，一年后，两人登记结婚。其间，王老伯两次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后分别撤诉和被法院驳回。

2022 年 8 月，王老伯再次以刘家人未尽赡养义务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对房屋的赠与。刘家人表示，在被起诉之前，他们经常陪伴老人，带他参加旅游、聚会等，并在庭审中提供了双方合影照片等；起诉后，王老伯将他们微信拉黑、拒绝登门看望，但他们仍坚持履行赡养义务，发短信关怀老人。

经查，原告王老伯是自行书写《赡养及财产赠送协议》并签字，刘家人虽未签字，但双方随后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以实际行动履行了该协议，原被告之间成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关系。刘家人在获得赠与房屋前已经照顾王老伯十余年，王老伯对此认可而将房屋赠与刘家人。在赠与房屋至原告第一次起诉被告的十几年期间，并未有证据表明被告不履行赡养义务或双方发生矛盾。

王老伯因其自身婚姻关系变化而需要房屋，并非被告不愿意履行赡养义务，他以被告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为由提出撤销赠与，缺乏事实依据，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王老伯不服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家四口自驾被困泥坑

崇明警方冒雨徒手救援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自驾到横沙岛旅游，不想车子陷进了泥坑，无法驶离，多次尝试无果的张先生只得报警求助。近日，崇明公安分局横沙派出所接到这样一起报警求助案件，民警冒雨徒手救援，最终使张先生一家脱险。

8 月 29 日下午，崇明公安分局横沙派出所接群众张先生求助称，其私家车陷进淤泥无法脱困，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

原来，张先生一家四口自驾到横沙岛旅游，因为不熟悉路况，将车辆驶入一条乡间小路，进退维谷之际，张先生只好将车子驶入路旁的泥地里，准备掉头出来。可是在掉头的时候，张先生的车轮陷进了泥坑，无法驶离，多次尝试无果的张先生报警求助。

当时下着大雨，地面泥泞不堪。民警孙辉仔细观察，车胎陷在泥里较深，车子一开动，轮胎就在泥里来回空转。

孙辉于是找来工具，将被陷车轮后方的淤泥铲开，找来石块垫在轮胎下借力，随后，张先生挂退挡倒车，孙辉和同事在车前用力推，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终于将被困车辆救出。

“真是太谢谢你们了，如果不是你们，我们今天不知道怎么出去了。”看着民警满身的泥泞和雨水，张先生连连向孙辉竖起大拇指，并称自驾游多了一份不同的感受。临走前，民警让张先生注意接下来的行车安全。

网络贷款套路深 借款提现需谨慎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吴一凡

本报讯 在日常生活中，总会有“手头紧”的时候，这时方便快捷的网络贷款就成了好办法。但总有不法分子通过开设虚假网站与 APP 骗取钱财。近日，浦东警方会同中国银行航头支行成功劝阻一起网络贷款诈骗。

8 月 28 日下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航头派出所接到辖区中国银行航头支行的求助，称刚刚有一男子急匆匆地赶到银行咨询与办理转账业务，疑似遭遇了网络电信诈骗。反诈办公室民警赵阳和施昕怡立刻赶到现场进行劝阻。

到场后，在民警的问询下，市民刘先生讲述了自己的被骗经过。原来，刘先生为了还贷款，经济有些拮据，正在为此发愁时，手机发出了提示音，原来是一条办理贷款的广告短信。正缺钱用的刘先生点击了短信中的陌生链接并下载了指定的信贷 APP，随后在骗子的诱导下提供了自己的银行卡号，没想到在最后进行提款操作时对方称刘先生因卡号输错一位数，导致账户被冻结，需要向指定账户转账 30000 元才能解封正常发放贷款。焦急的刘先生立即赶往银行进行咨询与转账。

听到此处，民警立即明白了这是以账户冻结为由让受害人转账进行诈骗的手法，刘先生通过陌生链接下载的 APP 是由诈骗分子制作的虚假软件，根本无法进行正规的贷款操作。在民警的劝说下，刘先生恍然大悟，并当场删除了涉诈 APP 及骗子的联系方式，成功避免了 30000 元的经济损失。

法官说法：

赠与不可随意撤销 作为赠与人要慎重考虑

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养老问题日益突出，个人通过合同等方式建立赡养关系，不失为社会养老机制的一种有益补充。本案原告是高龄老人，在无亲人照顾的情况下，与同事建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关系。赠与不可随意撤销，本案中，在被告已照护原告多年，且房屋已经赠与被告的情况下，原告因自身婚姻变化，多次至法院诉讼，欲要回房屋产权，实属有违诚信及和谐社会善良风俗。

需注意的是，法律赋予赠与人在符合一定条件下撤销赠与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 663 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法官提醒，建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关系后，被赠与人应本着诚实守信、有始有终的原则，即便先获得财产，也应积极履行对老人的赡养义务。同时，为防止赡养义务人在获得财产后怠于履行义务，可由相关政府部门建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合同联网备案机制，定期回访相关当事人并录入档案，有效监督赡养义务人，减少老人后顾之忧，倘若日后双方产生争议，亦有证可查。本案中原告是高龄老人，法院也希望将来原被告双方能够摒弃嫌隙，多沟通协商，让老人安享晚年。

法官同时提醒，虽然签订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协议不失为“老有所养”的一种选择，但老人作为赠与人，在选取赡养义务人、签订协议时要慎重考虑，避免后续因个人婚姻、生活变动等因素而“出尔反尔”、破坏稳定的赡养关系。签订协议时建议采用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赠与财产的名称、数量、范围以及提供赡养的具体内容、办法和期限。在双方合法权益都能得到保护的情况下，赡养关系才能长久稳定。